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

承辦人：科員 彭欣華

電話：039369115分機112

電子信箱：purintu2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宜文演字第115000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2600E_1150002880_ATTACH1.pdf、
376422600E_1150002880_ATTACH2.odt、376422600E_1150002880_ATTACH3.odt、
376422600E_1150002880_ATTACH4.odt、376422600E_1150002880_ATTACH5.odt)

主旨：檢送115年宜蘭演藝廳「進入劇場」專案說明書（第一梯次）等，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請申請學校/單位填具申請書並備文函送本局總收發室（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以本局收文章所載日期認定，敬請申請單位預留郵寄或遞送時間依限送達，逾時恕不受理。
- 二、每校/單位於115年度本局以核定1次為限，且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整（項目包含節目售票門票、交通費、人員保險、誤餐費等）。
- 三、為落實文化平權，增加偏鄉學子及弱勢家庭欣賞藝文展演的機會，偏遠地區學校（學校類型為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學校及社政單位（含社福團體）之申請將優先審核，一般地區學校則依送件時間排序審核。
- 四、演出節目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延

期，或有票價更動之情事，依照演出演出團隊實際公告情況為準。

五、另請本府社會處協助轉知本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本縣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

正本：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表演藝術科



裝

訂

線